

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

为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要求规定如下：

一、科研成果基本要求

博士研究生具备以下科研条件之一者，即达到毕业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并可申请学位论文的送审：

1. 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
2. 在中文 B1 级或外文 C 级学术期刊合计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；

3. 在中文 B1 级或外文 C 级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且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2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以上所指期刊皆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予以认定。

二、科研成果认定

1. 学术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。发表期刊须为正刊且已发表，不含发表在相应期刊的增刊或副刊的学术论文。学术论文须以西南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署名须为独立或者第一作者；如排名第二则第一作者须为校内教师或校聘校外博士生导师。外文期刊官方网站刊出视为正式发表，作者排序由学院（中心）教授委员会认定。

2. 博士研究生在进入学位论文的送审阶段前，应将已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原件和封面、目录、论文全文和版权页的复印件，报送学院（中心）进行审核，审核合格者由学院（中心）统一提交校学位办复核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1. 2014 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科研成果按本要求执行，并以成果出版日期认定期刊等级。

2. 对于 2013 级及以前的博士研究生，在其最长学习年限（6 年）内，可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之一认定毕业科研成果：

（1）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与认定办法》（2002 年制订，2005 年第二次修订，2006 年第三次修订）的规定，执行学校科研处 2008 年学术期刊等级分类标准。

（2）按照 2014 级及以后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执行。

3. 学术论文中发现学术不端或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直至取消学位。

四、其它

1. 各学院（中心）可在本要求基础上结合学科、专业实际制定更高标准的科研要求。学院（中心）制订的具体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2. 本要求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和校学位办负责解释。